

用路觀念，且為避免長時段管制造成員警勤務之過度負荷與民怨，管制時間經檢討調整為全天休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實施，並要求執勤員警同仁應落實執行。免遭非議。另本府當持續觀察該管制措施執行情形，俾即時檢討改善以符實需。

四〇二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吳世正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

質詢題目：為解決中華路旁理教公所違建拆除後現住戶棲身問題，市府應儘速擬妥拆遷補助方案，並據此公開說明，以減低拆遷戶心裡之不安。

說明：一、理教公所違建住戶多為早年來台老兵。每個月僅靠政府發放的微薄榮民就養金度日，一住就是五十多載。一公頃多的土地上，聚居了二百二十多戶，簡陋的木板搭建，再加上所處為地窖，窄小、陰暗和潮濕可想而知。而幾次的火災更宣示了嚴重的公安問題，令人很難相信這就是一個世界級的都市對孤苦老年市民的對待方式。

二、依據都發局的問卷調查，有近九成現住戶同意領取補助金搬遷，但也許是被遺忘了太久，有些人對外界抱持著相當程度的猜疑，不相信官員會有魄力解決問題，也不相信政府會提供補助。

三、本席認為，市府照顧孤苦榮民政策雖屬可嘉，但事前應善盡充分告知及協調的義務，以避免由於現住

戶對市府之不信任感，而影響整體計畫之進行。此外，應針對需求面，提供合理的補助或配套措施，而不是紙上談兵而已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 貴會吳議員指出本府都市發展局之問卷調查，九成以上現住戶同意領取補助金搬遷，惟部份住戶對本府推動更新存疑乙節，經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更新意願調查（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日），目前尚無具體之調查結果，吳議員所指應係現住戶自發性之調查，本府亦已收到相關調查資料，惟其中問項係依據國有財產局標售之開發方式進行調查，有關標售方式是否可行，本府業已多次將民眾建議函轉國有財產局參處。

二、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問卷調查，除針對拆遷補償、安置方式等意願進行調查外，並請權利關係人告知需本府協助事項及相關建議，以減輕住戶疑慮。本府將根據調查結果、都市發展狀況、當地公共設施需求及本府安置資源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，並將召開說明會與權利關係人溝通協調，俾利推動理教公所地區更新。另本府社會局亦已進行家戶訪視，以關懷區內弱勢族群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四〇三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吳世正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、都市發展局、國民住宅處、消防局

質詢題目：內湖影劇五村三基地、瑞光A、B、C三基地，荒廢長達十多年，由於雜草叢生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

說

品質，故常招致民怨，市府應儘速變更爲公園用地，以供附近居民使用。

明：一、都發局應就上述六基地是否已列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爲公園，或是否遭遇困難，提供本席說明。

二、上述基地閒置已久，困擾居民多時，在未經過都市計畫變更之前，國宅處應先行簡易綠化，以改善環境品質。

三、上述基地因屬國宅處管有，在未經過土地變更之前，無法挪做他用，若市府目前並無興建國宅考量，則應將現有空地變更爲公園，以美化市容並提供市民休憩場所，不應任其荒廢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。本席認爲，新市府應有積極作爲，宜儘速提出具體方案，勿再藉辭推託，不但可充分利用土地資源，又可平息民怨，創造雙贏局面。

四、本市老舊國宅普遍存在消防設備不足之問題，勢必無法通過消防法之規定，消防局應儘速協助處理，以防止火災發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首揭質詢之三處國宅空地，經查係本府國宅處年度興建之國宅基地，目前已取得建造執照，近期該處將會同軍方在湖光國宅社區召開說明會，針對眷戶質疑問題，予以釐清說明後，即辦理發包動工興建。有關雜草叢生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乙節，該處並將於近期內雇工清理。另前開空地清理完後未開始建築前，將副請該處開放供社區居民休憩使用。

二、至於函中說明四、本市老舊國宅普遍存在消防設備不足問

題，勢必無法通過消防法之規定，消防局應儘速協調處理，以防止火災發生乙節，經查國宅消防安全設備於核發使用執照前，業已勘驗合格在案，至平時之維護與管理部分，依「消防法」第九條規定略以「……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消防機關備查。」，屆時本府消防局將派員複查，另爲落實全民消防觀念，本府將加強辦理防火宣傳。

四〇四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秦儷舫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、工務局、研考會

質詢題目：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劃道路拆遷戶於八月二日前往市長與民有約，表示未見安置補償計劃，馬市長裁示於兩週內擬出。然至今已屆三週，安置補償計劃依然未見，養工處又即將於八月三十日拆除，居民將頓失所依。養工處能力不足且作業有明顯疏失，請工務局及研考會介入督導，除協助儘速擬出安置計劃外，並請延緩拆遷日程。

說

明：一本席於今年五月起多次質詢，要求養工處儘速擬出

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畫道路拆遷戶之安置方案，並儘速與居民達成協議，以免居民頓失所依。然直至六月三十日拆遷期限最後一天，養工處依然未擬出安置計劃；經本席協調後，養工處與居民達成延後兩個月拆除之協議，養工處並表示將儘速擬出安